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9600 亿个新型贴片式陶瓷电容器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760 亿个新型贴片式陶瓷电容器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000 亿个）】”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2 年 6 月 9 日，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9600 亿个新型贴片式陶瓷电容器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760 亿个新型贴片式陶瓷电容器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000 亿个）】”（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0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地址位于无锡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在无锡市高新 A 区锡钦路 9 号新建二工厂，拟异地扩建“年产 9600 亿个新型贴片式陶瓷电容器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760 亿个新型贴片式陶瓷电容器项目）”，此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7037 号）。此项目建成后二工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5760 亿个新型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此项目只建成了部分，即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二工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1000 亿个新型贴片式陶瓷电容器。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项目实际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4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二工厂公辅工程不依托行创一路 6 号的工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申报“积层和 DH 处理工序配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均为‘RTO 燃烧装置’”，实际建设中，积层和 DH 处理工序配置的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为“浓缩+RTO 燃烧装置”。直接采用 RTO 燃烧中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需补充大量的天然气，为减少天然气的消耗量，增加“浓缩”预处理，此变化对大气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

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用于加热的蒸汽冷凝水回收用于制纯水。（2）制纯废水、冷却塔最终外排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上废水一道排入新城水处理厂一厂集中处理。（3）镍表面处理槽液经滤芯处理后循环使用，产生的槽渣作为危废；镍表面处理清洗水经“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排放的镍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经“浓缩干燥”处理后产生冷凝水，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4）锡表面处理清洗水经“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排放的锡表面处理清洗废水与锡表面处理废槽液一道经“浓缩干燥”处理后产生冷凝水，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5）压合废水、切割冲洗废水、抛光冲洗废水、废气洗涤塔排水，一道经“絮凝沉淀+再生装置”处理，再生水回用于抛光冲洗，装置最终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3）（4）（5）废水一道排入新城水处理厂二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有2个污水接管口，3个雨水接管口，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积层、外电极涂布、清洁、设备擦拭、DH处理，以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1套“浓缩+RTO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25米高FQ-A-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计。（2）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自带的“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25米高FQ-A-6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3）镍表面处理产生的含“硫酸雾”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1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25米高FQ-A-13排气筒排放。（4）浓缩干燥装置产生的含“硫酸雾”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1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25米高FQ-EC-1排气筒排放。（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R-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却塔、空压机、污染防治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包装桶暂存的废有机溶剂、废油、废酸、废碱、废活性炭（来自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来自废水处理）、含镍废液、含镍废液*、洗地废液、含锡废液*、含锡废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废镍浆料、表面处理废物（镍）、表面处理废物（锡）、废铜浆料，委托江苏苏中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医疗废弃物，沾化学品的废纸、塑料、布、橡胶、海绵等，污泥，废过滤材料、沾化学品废桶等容器，以上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测试基板，委托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废灯

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处理。废 PET 塑料、片栗粉、废玉石、废氧化铅、剥离后陶瓷膜、废包装材料、污泥，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泔脚废油脂，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浓缩+RTO 燃烧装置”（FQ-A-1）安装了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安装了镍在线监测；WS-001 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COD、氨氮在线检测仪；WS-002 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COD、氨氮、总氮、总镍。以上均与环保部门联网。

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年产 9600 亿个新型贴片式陶瓷电容器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760 亿个新型贴片式陶瓷电容器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000 亿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WS-001 排入一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WS-002 排入二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新城水处理厂二厂”接管限值要求；总镍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锡排放浓度低于《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

求。

雨水接管口（清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总镍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硫酸雾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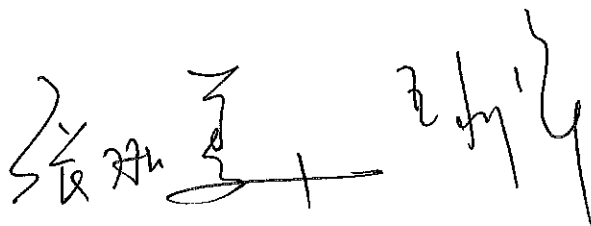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2/6/9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亿个新型贴片式陶瓷电容器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760 亿个新型贴片式陶瓷电容器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000 亿个）】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会议地点：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张如军	无锡市生态环境应急中心	主任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7
2	王如军	1112723	主任	13640186069	37132819810119251X
3	张永伟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担当副部长	13771402026	
4	张永伟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担当副部长	13861885776	
5	许永伟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副科长	15665152534	
6	杨嘉斌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18261597125	
7	孙怡	"	副科长	13815702070	
8	赵莹	"		13616178901	
9	梁敏洁	"		18308227143	
10	范笑影	"		15955489078	